

承诺函

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6 年 12 月将相关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相关反馈意见并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相关资金来源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购对象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 日